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十一次（四／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朱德榮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陳承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雪影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社會福利署

莊燕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區）3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雅蔚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5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蕭海暉女士	新界西綜合社區康復中心高級經理	香港耀能協會
卓志恆先生	新界西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經理	香港耀能協會
何嘉曦女士	新界西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一級職業治療師	香港耀能協會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服務介紹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7/25-26 號）

6.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馮雪影女士；
- (2)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區）3 莊燕暉女士；
- (3) 香港耀能協會（下稱“耀能”）新界西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下稱“康復中心”）高級經理蕭海暉女士；
- (4) 耀能康復中心經理卓志恆先生；以及
- (5) 耀能康復中心一級職業治療師何嘉曦女士。

7. 耀能康復中心經理介紹該中心的服務和服務對象。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社區內有不少肢體傷殘人士隨著年齡增長，或會因心理壓力或資訊不足而未有主動尋求相關服務。委員詢問康復中心有否對服務對象設年齡限制，並擔心年長的服務使用者會因年齡問題而無法獲得服務；以及
 - (2) 委員關注服務的需求具持續性，因服務使用者可能長期依賴相關支援，委員擔心輪候名單會不斷延長，詢問康復中心是否具備足夠資源以應付潛在的需求增長。
9. 耀能康復中心高級經理及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中心的服務對象為 15 歲以上人士，雖未設有嚴格的年齡限制，但因應服務性質，將優先提供服務予 60 歲以下的嚴重殘疾人士。而現有服務使用者則不會因年齡增長而被終止服務；
 - (2) 針對長期的復康需求，該中心除提供專業的治療訓練外，更致力將復康成效延伸至服務使用者的日常生活。該中心會透過綜合評估制訂個人化計劃，再結合治療師的指導、前線人員的支援及照顧者的參與，協助服務使用者建立可持續應用的社區生活技能；
 - (3) 該中心設有服務轉介機制，當服務使用者的復康情況有所改善，社工及治療師會與家屬商議，考慮將個案轉交由殘疾人土地區支援中心或地區康健中心等配套服務接手跟進，藉此騰出康復中心的資源以接收新症及嚴重個案；以及
 - (4) 根據《行政長官 2024 施政報告》，同類型的康復中心將在全港逐步擴展至 14 間，但現階段僅兩間投入運作。因此，該中心重視與地區夥伴的協作關係，將地區持份者視為服務鏈的重要源頭，該中心擔任服務提供及跟進的角色，希望能攜手合作，共同建構更完善的社區復康網絡。
1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邀請區議員參觀康復中心，透過親身體驗治療設備的方式，讓他們能更深入了解中心的服務內容。此外，委員建議康復中心與關愛隊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在社區推展宣傳活動，以提升大眾對相關服務的認知；以及
 - (2) 委員詢問能否將現正在其他機構接受服務但需求尚未完全滿足的個案轉介至該中心，以及該中心會否為非院舍長者（特別針對因年齡退化導致行動不便且現有輪椅不合適的長者）提供輪椅評估、適配及復康座椅改裝等服務。另外，委員詢問與家人同住但日間欠缺照顧的肢體傷殘人士（特別是因家人需外出工作而無法提供照顧的情況）是否符合申請送飯服務的資格。

11. 耀能康復中心經理及一級職業治療師回應如下：
 - (1) 該中心接受服務轉介申請，但為確保公帑及社會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個案須符合服務對象資格（60 歲以下且未接受其他日間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將獲優先考慮），並有合理的轉介理由，如服務地區不便或服務性質不符等，而非基於個人偏好等主觀因素。該中心會按個別情況與轉介單位詳細商討後再作決定；
 - (2) 該中心歡迎委員到訪參觀。委員可透過親身參與由治療師指導的模擬訓練活動（如模擬殘疾人士進行復康訓練），深入了解服務內容，亦有助更有效地協助轉介區內有需要的居民以獲得更適切的支援；
 - (3) 就送飯服務而言，由於有關服務開始恆常化推行至今僅兩個月，目前仍處於觀察實際需求的階段。該中心認為區內整體照顧資源相對充足，多數家庭可由伴侶、子女或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支援，故暫未見對送飯服務的顯著需求。對於確實有長期送飯需要的個案，該中心會先評估現有的資源是否足以提供支援，同時會積極鼓勵服務使用者善用外賣平台及其他社區資源，而相關技能培訓亦會納入職業治療師的指導範圍；
 - (4) 針對需要輪椅服務的個案，若服務使用者已接受其他長者服務，並只是需要與輪椅相關的支援，該中心會將個案轉介至專責輪椅服務的單位（如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復康座椅服務中心）。該單位會為服務使用者進行免費專業評估（可上門或在中心進行），由治療師根據其身體狀況推薦合適的輪椅型號，並提供報價、代購、尺寸調整和配件配置等一站式服務，另設有輪椅維修及運輸安排。該中心過去亦曾與上述單位以流動服務車的形式在區內宣傳康復中心的服務及提供現場輪椅檢查服務；以及
 - (5) 若個案同時存在其他復康需求（如因機能退化引致跌倒而需進行機能訓練，或照顧者承受壓力需尋求支援等情況），有關需求亦會納入該中心的服務範圍，由職業治療師提供輪椅選配建議，並提供個人護理（如沐浴服務）、暫託照顧、護送服務及中心復康訓練等綜合支援。
12. 委員關注對於非服務對象年齡（15 歲以下及 60 歲以上）的有需要人士的服務安排，以及在人口老化問題較為嚴重的區域（如福來邨）的服務需求。委員詢問社署現時相關服務的名額數量、未來服務擴展計劃下新增的名額數量，以及區內對相關服務需求的統計數據。
1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回應，建議委員可參閱該署網站的康復服務專頁，以了解為不同年齡組別提供的康復服務資訊。
14. 耀能康復中心高級經理回應，耀能的服務範疇涵蓋所有年齡層的復康需求。

除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專門為 15 歲以上人士提供服務外，耀能轄下還有專為零至六歲幼兒而設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以及為學齡階段兒童提供的特殊教育支援。此外，耀能於石圍角邨設有家長資源中心，為所有年齡層的殘疾人士及其家長提供持續支援。

V 第 4 項議程：探討如何更有效收集數據 優化荃灣區長者服務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8/25-26 號)

15. 主席表示，張文嘉議員及陳承志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馮雪影女士；以及
- (2)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區) 3 莊燕暉女士。

此外，社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前提交。

16. 張文嘉議員介紹文件。

1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開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將有關計劃全面擴展至全港 18 區。該計劃透過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進行有系統的探訪，旨在識別社區內有需要協助的獨居長者、雙老家庭、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福利服務單位跟進，以及轉介符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安裝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區內 19 支關愛隊已接觸 2141 戶有需要家庭，進行 5 096 次關懷行動，並完成 2 272 次支援及服務轉介；
- (2) 該署已建立了首階段的「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並整合了房屋署與該署的數據，以更精準識別和關愛較缺乏社區支援的高風險獨居長者、雙老家庭、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並邀請關愛隊接觸及探訪這些高風險住戶，試點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在觀塘和沙田兩區試行，並於同年九月擴展至全港各區。在此計劃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關愛隊已成功探訪超過 10 000 戶目標住戶，並轉介 640 宗個案至福利服務單位；以及
- (3) 該署推行「與照顧者同行」保安人員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前線物業管理人員辨識和協助有需要的照顧者。政府亦計劃為近 300 戶高風險家庭安裝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及時通報家居意外。另外，該署會持續優化“照顧者資訊網”的服務和功能。

1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社署當智能意外偵測系統偵測到長者發生意外時，哪些單位

- （如家屬、警方、社署或其他相關機構等）會接獲通報；以及
- (2) 委員建議社署於長者申請津貼（如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齡津貼）的行政系統內增設申報獨居或雙老長者的欄位，以建立一份高風險長者名單，便於後續跟進並從源頭掌握相關資料，從而提升服務效率。

19.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回應如下：

- (1)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運用智能電錶數據，持續監測長者的家居用電模式，以識別有異常情況後，自動通報前線社工及指定照顧者，以便及時介入。中電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守望社群—社區關顧服務」先導計劃，為獨居長者安裝上述系統，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進入第二階段；以及
- (2) 該署備悉委員建議於長者申請相關津貼的流程中增設申報獨居或雙老狀況的欄位。

2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荃灣區是否在上述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內，並建議訂立機制，讓關愛隊轉介區內有需要長者及殘疾人士至相關承辦機構以安裝有關系統；以及
- (2) 委員建議在醫療系統加強識別有需要人士的潛在服務需求。醫護人員可在殘疾人士及護老者的就診過程中，主動了解其照顧及生活狀況，從而完善資料收集並及早辨識需要支援的個案。

21. 主席建議社署訂立系統化的數據收集機制，在長者申領樂悠咁（60 歲）及各項福利津貼（65 歲）時，同時登記他們的居住狀況（如獨居、雙老或與家人同住），並以此建立以年齡為基礎的自動識別系統。主席指出部分長者可能因情緒困擾而停止服藥或減少進食，導致居家意外發生。因此，他建議社署聯同關愛隊、長者中心及醫療單位，按長者的年齡層主動辨識不同類型的長者群體，並建立長期追蹤機制，以確保對長者的支援不會中斷。

2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回應如下：

- (1) 中電會分階段為全港 18 區（包括荃灣區）安裝智能電錶，而上述第二階段先導計劃亦已於二零二五年 8 月開始，與社福機構協作；以及
- (2) 該署積極推動關愛隊進行外展服務，主動接觸隱蔽及高風險個案。同時，該署與醫院管理局及房屋署合作展開兩項試點計劃，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若正領取低收入照顧者津貼的照顧者因住院而家人缺乏社區支援時，照顧者支援熱線會即時介入提供協助。

23. 主席表示，社署邀請委員出任荃灣及葵青區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二零二五至二七年度）及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新一屆的委員，就設施及服務提出意見，以提升院舍的服務水平。
24. 主席宣布已獲荃灣區議會主席同意，加入相關服務質素小組的委員名單如下：
 - (1) 王淑芬議員及曾大議員加入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以及
 - (2) 馮卓森議員及黃啟進議員加入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
25. 莫遠君議員表示國際復康日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七時在愉景新城商場（D·PARK）中庭舉行，當日活動主題為“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活動內容包括互動攤位（由復康機構展示殘疾人士的就業技能）及展銷攤位（售賣由殘疾人士製作的產品）。典禮將於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舉行，主禮嘉賓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社署副署長、香港復康聯會主席及多位立法會議員。

VII 會議結束

2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